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醫

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定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2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2	68 次會議紀錄·····	46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2 月大事記·····	50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46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 3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顯豐，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109 年 3 月 30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

(二)109 年 3 月 30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顯豐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顯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任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迄今，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附件 1，第 1 頁）。銓敘部於 107 年 10 月辦理 107 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嗣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74891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部再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2309 號函請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辦理。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查核結果，被彈劾人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氣宗公司）董事（附件 2，第 2 頁）。

二、氣宗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經濟

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登記，股份總數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 萬元。被彈劾人持股 5 千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持股上限。氣宗公司所營事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管理顧問業、經絡調理業等，107 年 12 月 24 日登記解散。依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76390 號函，氣宗公司自設立登記至解散期間，並未向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其他變更或停（歇）業登記（附件 3，第 3-18 頁）。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1080298877 號函，氣宗公司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總額 0 元、107 年 11-12 月銷售額 0 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營業收入總額 0 元、全年所得額 0 元）（附件 4，第 19-22 頁）。另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8 年 9 月 18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1080359859 號函，被彈劾人 106 至 107 年度無取自氣宗公司之所得（附件 5，第 23 頁）。

三、氣宗公司於 106 年 9 月 7 日 17 時召開發起人會議，被彈劾人當選該公司董事，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任期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6 日止，計 3 年。同日 18 時，該公司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出席簽到簿簽到。107 年 12 月 11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於同日解散（附件 3，第

14-18 頁）。是以，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參照，附件 6，第 29 頁）。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復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

：「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按應為『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參照，附件 7，第 33 頁）。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在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並出席董事會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 8，第 39 頁）。然提出書面說明：「氣宗公司設立宗旨為發展保健醫療用電刺激醫材。因需要動物實驗，因此邀請林顯豐教授參與。後氣宗交大簽訂產學合作 1 年期合約，並隨即開始執行大鼠實驗。然而產學計畫僅實施半年，氣宗公司即以財務問題提前終止合約，並於 107 年年底解散。林教授擔任的角色只是執行交大氣宗產學合作計畫，從未參與商業行為也並未支薪。」又檢具國立交通大學、被彈劾人及氣宗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附件 9，第 41-55 頁），內容略以：氣宗公

司同意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林顯豐教授執行「生物電刺激共振設備研究計畫」研究，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氣宗公司因財務吃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終止此項計畫），用以證明國立交通大學知悉此一建教合作案。

四、然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其子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兼任下列職務：……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9 月 25 日交大人字第 1080015396 號函稱，被彈劾人擔任氣宗公司董事職務，查無該校相關推薦或指派之文件資料，且無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之紀錄等語（附件 10，第 57-58 頁）。是以，被彈劾人兼任氣宗公司董事，並不符合前揭「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五、又「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係國立交通大學、被彈劾人及氣宗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訂，但被彈劾人自 106 年 9 月 7 日氣宗公司設立

之日起即兼任董事。詢據被彈劾人稱：「因為新創公司先成立後才有資金，才跟學校簽約。」（附件 8，第 38 頁）惟該校人員表示：「學校第一階段要跟公司先簽產學合作合約，第二階段老師再簽兼職許可。（氣宗）公司與學校簽署的合約是產學合作計畫案，內容沒有包含（林顯豐）兼董事。」（附件 11，第 60 頁）被彈劾人應於本件「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合約書」簽訂後，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其未經學校核准，即兼任氣宗公司董事，顯非適法。

六、被彈劾人復稱：真的不知道兼董事算是兼職，因為沒有營業、沒有收入（附件 8，第 39 頁）云云。然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查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該校除於 102 年 9 月 3 日新進教師研習宣導「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外，並對該校各單位做下列 5 次宣導（附件 12，第 65-76 頁）：

（一）104 年 5 月 14 日交大人字第 1040007562 號書函：教育部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105 年 2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1895 號書函：重申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三）105 年 10 月 5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16446 號書函：重申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借調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105 年 10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18078 號書函：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等辦理。

（五）107 年 10 月 15 日交大人字第 1070017349 號書函：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須事前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並經核准函復後，始得前往兼職。

被彈劾人辯稱：不知道須事前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並陳奉校長同意（附件 8，第 37 頁）一節，縱因過失，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七、國立交通大學自 100 年起，每年定期請教職員填報兼職情形。被彈劾人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氣宗公司董事，然填報兼職情形如下（附件 13，

第 77-84 頁)：

- (一) 106 年 11 月 1 日在「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之「本人是否兼職」、「本人是否於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職務」項目勾選「否」。
- (二) 106 年 11 月 1 日在「編制內行政主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的欄位勾選「無」。該份調查表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三)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產學合作名稱：生物電刺激共振設備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機構：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107 年 11 月 2 日在「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之「本人是否兼職」項目勾選「否」。
- 被彈劾人就其如此勾選之原因，答稱：「我前幾年才回國，不瞭解國

內的商業行為。」(附件 8，第 38 頁)惟簽署上開調查表等文件，本應審慎為之。前揭 106 年 11 月 1 日之「編制內行政主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既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若有疑義即應向承辦人員瞭解，而非逕行勾選。又其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即兼任董事，106 年 11 月 16 日卻在「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聲明：「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附件 13，第 82 頁)，顯見其聲明不實，所辯難以自圓，違失之咎甚明。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楊美鈴、蔡培村		
被 付 彈劾人	林顯豐：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		
案 由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林顯豐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林顯豐：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仇桂美、楊芳玲、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王美玉、李月德、包宗和		
主 席	仇桂美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3 月 30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顯豐	成 立	12	仇桂美、楊芳玲、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王美玉、李月德、包宗和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註 1）兩機關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寶○公司，竟仍引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又寶○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故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國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政，退還寶○公司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為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本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6 日約詢寶○公司法定代理人，並函請國產署中區分署、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說明，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約詢內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臺中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本案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前臺中縣政府與國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臺中市政府與國產署顯有違失。

（一）78 年至 88 年間，政府依「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規定，就「臺中縣示範林場」、「南投縣臺大實驗林」、「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等三處林場範圍內已放租供農業使用，且無工作要點所列應不予放領情事之公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辦理專案放領。

（二）寶○公司承租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99 及 197 林地內，因租賃契約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於 77 年 4 月 24 日向示範林場申請更正。示範林場 77 年 5 月 3 日(77)縣示業

字第 853 號函復寶○公司，說明四：「貴公司承租面積超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註 2）之規定應迅速辦理名義變更以符規定否則依法收回造林。」寶○公司及各使用股東依示範林場 77 年 5 月 3 日(77)縣示業字第 853 號函囑，於 77 年 9 月 5 日提出名義變更申請。示範林場於 77 年 9 月 24 日以(77)縣示業字第 2231 號函駁回申請，主旨略以：「貴公司承租林地……申請分別變更辦理名義變更分別股東人承租案，依據臺中縣政府(77)府農林字第 154149 號函示『租地造林契約屆滿前，應予解除契約，不得繼續放租』，貴公司所請不宜辦理名義變更，原件退還……。」，該場駁回申請後，該公司於 77 年 11 月 7 日再提出申請承租公有林地變更名義，經示範林場 77 年 11 月 8 日(77)縣示業字第 2755 號函以未附原租賃契約書為由退件。又，前臺中縣政府 77 年 10 月 7 日 77 府農林字第 178144 號公告，主旨：公告該縣 78 年度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區域，並接受現使用人申報清理測量。嗣該公司與 18 位股東於 7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公有土地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及依照臺灣等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規定申請書表、地籍圖、承租契約書（影本），請准予辦理土地測量及調查。臺中縣示範林場分別每位均發給收據且註明附件齊全在案。該林場並於 78 年間通

知各股東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到場指界（通知書影本如附件）。此時是否即應依「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規定處理，結果未有處理，卻於 78 年 3 月 2 日由前臺中縣政府以(78)府農林字第 37185 號函指示終止契約並自 78 年 1 月 1 日收回林地。致該公司及股東 18 人原承租之土地當時業已終止契約收回林地，且該公司及股東 18 人於現場並無法指界，故該 115 筆林地於清理測量時登記為國有。

(三)據臺中市政府表示：

1. 關於所詢「寶○公司有提出變更名義的收據，如何解釋」一節，依據前臺中縣政府 77 年 10 月 7 日 77 府農林字第 178144 號公告，為辦理清理測量，接受現使用人申報，示範林場於收受現使用人申報書件後給予收據。依據前揭公告事項第 3 點「申請清理測量之土地，無論其為承租有案之土地抑或濫墾土地，申報人所送申報資料，僅為本年度清理測量期間召開墾民座談會、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查定等工作之參考。」，故該林場是否收受此清理測量申報書件，無涉是否承租、亦無涉是否辦妥變更名義。該府農業局亦曾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542 號函說明三表示：「查（寶○公司）所附『收據』，為收取申報清理測量書件之給據，無涉名義變更申請。」寶○公司 102 年 3 月 28

日再申請函所附證據，當時紀○瑚等 18 人依照前述 77 年公告，繳交之清理測量申報書件，於「使用情形申報表」之備註欄位，註明為寶○公司股東，且應附「承租契約書」部分，僅檢附「公有土地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未附核准變更名義相關資料，可證明紀○瑚等 18 人當時並未辦妥變更名義等語。

2. 關於所詢「78 年土地清理測量時，如何通知人民」一節，依據前臺中縣政府 77 年 10 月 7 日 77 府農林字第 178144 號公告，當時前臺中縣政府劃定並公告「78 年度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區域」，並接受現使用人申報清理測量。據該公告所示：「公告區域內之土地現使用人應自 7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77 年 11 月 10 日止向臺中縣政府辦理申報，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清理測量之土地，無論其為承租有案之土地抑或濫墾土地，申報人所送申報資料，僅為本年度清理測量期間召開墾民座談會、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查定等工作之參考。」……「辦理申報時，應填具申報書，並檢送(一)戶口謄本(二)地籍圖謄本(三)承租契約書各一份。」等語。
3. 關於所詢「78 年土地清理測量時，寶○公司在原承租地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一節，依據示範林場 78 年 7 月 3 日(78)縣市業字

第 1588 號函略以：「寶○育樂公司前承租……等 115 筆林地……終止契約並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林地」，該函說明三略以：「本林地之清理測量時應依照『接受申報，以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內現使用人為限』……況且寶○育樂公司於現場並無法指界……。」等語。

(四) 惟經查：

1. 寶○公司紀○瑚君等人於 93 年 3 月 23 日檢附原承租之租賃契約書與 78 年林地清理後之土地標示及使用人清冊，請前臺中縣政府依清冊辦理放領。其申請書說明略以，寶○公司於 70 年間向示範林場承租國有土地，並繳有租金在案，77 年政府專案辦理示範林場等 3 處土地放領，各使用人乃依專案放領工作要點第 6 點比照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土地申請在案，並依專案放領工作要點第 5 點辦理放領，因「租賃關係存在」訴訟中而延後放領。惟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4 月 10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在案；因所申請放領土地原係向該府辦理，是請該府依規定辦理放領等語。案經前臺中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0930079837 號函復該公司及黃○禮先生等略以「台端等申請專案放領太平市頭汴坑段 3160 地號等土地一案，俟查明後另行函復。」顯示該函行文

的對象包括寶○公司及黃○禮先生等人，主旨亦顯示其等申請專案放領。嗣後該公司 93 年 3 月 30 日以「本案疑義涉原示範林場（現經管人員隸屬農業局林務課）、國有財產局及本公司等申請人間之爭議，故請將本案移交農業局辦理。」旋經前臺中縣政府以 93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0930085994 號函復寶○公司，敬請轉知其他申請人，主旨：「台端申請將太平市頭汴坑段 3160 地號等土地依法申請放領案移交本府農業局續辦一案，業已照辦，復請查照。」顯示該函答復寶○公司並請其轉知其他申請人，主旨亦顯示其等申請專案放領。同時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4 月 2 日以府農林字第 09300897380 號函復寶○公司，說明略以：「一、復貴公司 93 年 3 月 23 日申請書。二、有關貴公司與本府原示範林場承租之國有土地，於民國 78 年度全面清理並重新登記，因貴公司為『租賃關係』向司法機關提訴訟，使所承租國有土地未能完成承領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收回該管之土地，並終止各縣市政府代管關係，本府業將未放領及代管之國有土地，於 86 年間全部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自管。三、貴公司申請原所承租之國有土地由本府辦理放領一節，因所申請之土地本府業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管理，是

否依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辦理放領，請貴公司逕向該處申請。」顯示前臺中縣政府將寶○公司及其他申請人申請專案放領事宜，推諉由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請其等逕向該分署申請。嗣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30033712 號函寶○公司（關於寶○公司原向臺中縣示範林場承租之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經法院判決有租賃關係案），說明二略以：查本案租賃關係既已定讞，應依原租約書及法院判決書記載之當事人（即寶○公司）辦理換約續租，是請寶○公司儘速於 94 年 1 月 15 日前檢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辦理換約續租並繳納 5 年租金計新臺幣（下同）2,000,640 元整。說明三略以：另，有關本案辦理專案放領事宜，該分署非屬權責機關，請逕洽前臺中縣政府辦理，併予敘明等語。顯示該分署又將寶○公司及其他申請人申請專案放領事宜，推諉由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請其等逕洽該府辦理。

2. 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農字第 0940282405 號函復內政部（副知寶○公司），說明二：……；寶○公司向原臺中縣示範林場承租土地時，因土地筆數眾多、地點各異，係原地號整筆面積採書面出租方式，該林場亦未

派員現場逐筆點交，又本案歷經 78 年間土地清查與重新測量，案內出租林地經 78 年間公地放領政策，由承租人當場指界測量，並經地政單位按地號逐筆登錄完竣。顯示承租人指界完竣。惟臺中市政府答詢時，仍依據示範林場 78 年 7 月 3 日(78)縣市業字第 1588 號函略以：「寶○育樂公司前承租……等 115 筆林地……終止契約並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林地」，該函說明三略以：「本林地之清理測量時應依照『接受申報，以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內現使用人為限』……況且寶○育樂公司於現場並無法指界……。」稱寶○公司無法指界，故前後顯不一致。

(五) 又前臺中縣議會於 83 年 4 月 9 日以 83 議乙字第 0756 號函復前臺中縣政府，主旨：請該府確實執行該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對「該會協助解決該縣示範林場辦理林地放領作業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之決議案，並於 4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說明二：該會前揭決議案業於 82 年 11 月 19 日以議乙字第 3042 號函請該府執行在案，該府所屬該縣示範林場亦於 82 年 11 月 25 日縣示業字第 3513 號函請原承租人寶○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輝先生辦理後續契約事宜，經林○輝先生於 82 年 12 月 3 日向該林場申請辦理後續契約，迄今已逾 4 個月該場尚未辦理，嚴重影響該會依職權所為

之決議案暨人民權益甚鉅。說明三：該案請該府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42 條規定切實辦理，並依臺灣省政府 58 年 4 月 25 日府民二字第 31196 號令之規定議處失職人員。前臺中縣政府於 83 年 4 月 21 日以 83 府農林字第 80103 號函知示範林場略以，前臺中縣議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對「該會協助解決該縣示範林場辦理林地放領作業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之決議案，仍請切實執行，並即日將辦理情形報府。顯示前臺中縣議會請前臺中縣政府儘速處理事項，該府及示範林場均未切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對該申請案最後仍無明確交代。

(六)86 年間，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移交國產署中區分署接管。寶○公司及黃○禮等人於 92 年 7 月 11 日向國產署中區分署申請續租上開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土地。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92 年 9 月 29 日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20024731 號函復寶○公司略以，刻正以 92 年 9 月 22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20024077 號函查臺中縣政府，容俟該府函復後即行依規定處理。前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 2 日以府農字第 0920257103 號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略以，有關旨揭地號土地，（所附土地清理測量前後標示對照表）與該府函復該處之對照表相符，為寶○公司所承租土地標示。該等土地是否有放領情事一節，依專案辦

理臺中縣示範農場等三處公有土地放領，均列入放領範圍，因「確認租賃關係」在司法機關審理期間，該等土地並未審核，致未予辦理放領作業等語。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農字第 0940282405 號函復內政部（復知寶○公司），說明四略以，就案內國有土地事涉專案放領一節，將由該府地政單位另函答覆。顯示該申請放領案仍在處理程序中，僅是等候訴訟確認租賃關係。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9 月 13 日以平地測字第 0960008670 號函寶○公司、國產署中區分署、前臺中縣政府略以：該公司陳為承租坐落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土地部分位置疑義案，業經該所重新查對後，部分地號確有漏列事項，業已補正完竣。前臺中縣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府農林字第 0960265789 號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復該分署 96 年 9 月 19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69502945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該分署為辦理寶○公司換約土地承租位置，由該分署提供清理前 1/5000 比例尺膠片底圖，請太平地政事務所套對承租位置，該所以 94 年 6 月 1 日平測字第 0940004498 號函套對清理後寶○公司承租土地標示並造冊送該分署，再由該分署函送該府本於出租機關權責，協助核對放領資料查對後造冊函送該分署核辦有案。案經該分署於 96 年 2 月 9 日台財中管字第 0960004733 號所自行套對與太

平地政事務所核對部分不符，該府於 96 年 8 月 2 日府農林字第 0960213755 號函，無法確認何者為正確，究應以何單位所送資料為準，先予敘明。說明三略以：據該分署來函所稱，因業務需要曾至土地測量局，請協助判釋寶○公司提供之清理測量前圖籍，經該局承辦人員認定非屬官方制式之地籍圖無法據以採用在案。另如何辦理圖籍套繪，請該分署再商請太平地政事務所人員基於對地籍專責，協助核對，該府提供原有清理測量前地籍資料等語。顯示寶○公司為承租坐落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土地部分位置疑義案，業經太平地政事務所重新查對後，部分地號確有漏列事項，業已補正完竣，且已套對清理後寶○公司承租土地標示並造冊送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卻又函請前臺中縣政府協助辦理地籍圖套繪，前臺中縣政府又請該分署再商請太平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顯示前臺中縣政府與國產署中區分署拖延處理寶○公司承租土地位置事宜。

(七) 94 年 10 月 12 日，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交下寶○公司未具日期陳情書，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681 號函前臺中縣政府略以，有關寶○公司陳為渠原向示範林場承租坐落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請協助進速完成承租及放領一案，請該府本原代管及專案放領執行機關權責，查明詳情並擬具

處理意見，送部憑處。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0940310490 號函復內政部，說明二：有關寶○公司案內土地涉專案放領一節，依該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農字第 0940282405 號函：「案內國有土地於 86 年間由本府農業局移交中區分署管理。」，故本案出租土地將俟公產管理機關清查如有符合放領作業規定者造冊移交該府後，再擬具體處理意見報內政部核處。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5048 號函復前臺中縣政府略以：本案既經該府查明原處理情形及後續擬處理方向，請書面向陳情人妥為說明等語。惟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40033844 號函復內政部，就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及 94 年 11 月 14 日函針對本案 115 筆國有土地涉及專案放領一節，提出說明如後：

1. 本案土地原為臺中縣政府所屬示範林場代管之國有土地，代管期間示範林場逕行出租予寶○公司，該府於 86 年間在司法機關審理該租賃關係是否存在期間，配合終止委管將本案土地移交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是時並未移交寶○公司承租資料。嗣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2 年 4 月 10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終審判決確定示範林場與寶○公司之租賃關係存在。
2. 因該分署非原出租機關，且前臺中縣政府亦未將原始出租資料移

交，致該分署無法確定寶○公司原承租土地範圍據以辦理換約續租，為此，該分署已多次洽請原出租機關認定出租範圍未果。是，該府 94 年 11 月 1 日函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督辦主管機關依法儘速辦理承租一節，顯有誤解；至於，該府 9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內政部，本案出租土地需俟公產管理機關清查如有符合放領作業規定者造冊移交該府後，再擬具體處理意見一節，在該府未確認出租範圍前，該分署亦無法審辦寶○公司換約續租案件，該分署已再次以 94 年 12 月 2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40032805 號函該府認定原出租範圍在案，惟迄未蒙認定，故目前仍無法據以辦理寶○公司之換約續租案件等語。

(八)內政部接獲該分署上開 94 年 12 月 13 日函就本案國有土地涉及專案放領之說明後，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409 號函請前臺中縣政府併該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5048 號函辦理。針對國產署中區分署 94 年 12 月 2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40032805 號函，前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12 月 14 日以府農林字第 0940335811 號函復該分署略以，該分署函請該府協助認定比對示範林場代管並出租予寶○公司坐落該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面積與位置一案，仍請依該府 94 年 10 月 20 日府農林字第 0940278056 號、94 年 11

月 1 日府農林字第 0940282405 號等函（諒達）辦理；如再有疑義，建請該分署召集該府農業、地政等相關單位洽商瞭解等語。

(九)為早日協助寶○公司完成換約事宜，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96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寶○公司等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1.由國產署中區分署及前臺中縣政府於會後 10 日內分別提供法院判決出租土地清冊及清理測量前之地籍圖予太平地政事務所，由該所套對原全筆出租之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含暫編地號條列部分）國有土地，並俟套對完竣後，依國產署中區分署提供之清理測量前後土地對照表，造送清冊及位置略圖予國產署中區分署及前臺中縣政府，俾辦理後續換約事宜。2.至於另外 4 筆原部分出租尚無法確定承租範圍部分，待原出租機關前臺中縣政府查明其實際承租位置後，另送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套圖事宜。」寶○公司參加開會曾提出陳述書，陳述書最後一段敘述：未查前臺中縣政府為本件原出租機關，國產署中區分署為辦理續租換約機關，前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為套繪測量之機關，本次之套繪期能充分合作，速將延宕擱置 4 年有餘之本承租案圓滿結案，並造冊送交審核機關續辦專案放領事宜，是所至盼。惟詢據國產署中區分署表示略以：依「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放領土地放領

對象以該土地之現使用承租農民為限，本案土地因原出租範圍未釐清，故該分署當時花費許多人力及時間與前臺中縣政府（原土地管理機關）溝通，請該府協助比對認定出租範圍，以儘速與寶○公司完成換約續租，爰參照該分署 96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寶○公司等召開會議結論內容，均就比對清理測量前後出租地號，確認前臺中縣政府原出租範圍等案由討論，尚未述及寶○公司陳情專案放領一案。

- (十) 國產署中區分署對上開 96 年 10 月 29 日會議決議之追蹤處理，遲至 99 年 1 月 22 日始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99500211 號函將擬換約續租內容答復寶○公司。說明三：本案上述已釐清可換約部分，本分署當於近期通知貴公司來分署辦理續租換約等事宜。惟卻未就陳情專案放領一節詳實答復寶○公司。詢據國產署中區分署表示略以：有關寶○公司陳情專案放領一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080 號函寶○公司略以：「法人非自然人，自不備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4 點規定現使用承租農民之身分，且林地承租人，若非 78 年當時之承租人，亦不符合前揭工作要點之規定」；又依前臺中縣政府 97 年 8 月 6 日府農林字第 0970216299 號函內容稱「寶○公司原向臺中縣示範林場承租地，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已確認該公司 70 年間所訂立之租賃

契約於 77 年 12 月 31 日因租期屆滿而消滅，其訴請確認租賃關係存在者為 82 年 12 月 3 日所另成立之新租賃契約」；故縱寶○公司陳稱於申辦地籍清理測量時已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惟寶○公司至終並非 78 年當時之承租人，應未符合內政部前開函專案放領規定等語。顯示該分署仍然就拖延處理寶○公司承租土地事宜之責任，推諉卸責。何況參照國產署 94 年 3 月 1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07360 號函說明四意旨（註 3），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已於 7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公有土地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後因政府機關相關行政作業，而未辦理出租作業，尚不得歸責於申請人，如重新收件辦理，並非不可能成為 78 年當時之承租人。

- (十一) 根據上述，寶○公司因租賃契約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於 77 年間向示範林場申請更正。示範林場 77 年第 853 號函復該公司，略以其承租面積超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應迅速辦理名義變更。嗣該公司與 18 位股東於 7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公有土地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及依照臺灣等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規定申請書表、地籍圖、承租契約書（影本），請准予辦理土地測量及調查。臺中縣示範林場分別每位均發給收據且註明附件齊全在案。該林場並於 78 年間通知各

股東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到場指界（通知書影本如附件）。此時是否即應依「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規定處理，結果未有處理，卻於 78 年 3 月 2 日由前臺中縣政府以(78)府農林字第 37185 號函指示終止契約並自 78 年 1 月 1 日收回林地。致該公司及股東 18 人原承租之土地當時業已終止契約收回林地，且該公司及股東 18 人於現場並無法指界，故該 115 筆林地於清理測量時登記為國有。嗣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農字第 0940282405 號函復內政部表示案內出租林地經 78 年間公地放領政策，由承租人當場指界測量，並經地政單位按地號逐筆登錄完竣。惟臺中市政府答詢時，仍依據示範林場 78 年 7 月 3 日(78)縣市業字第 1588 號函，稱寶○公司無法指界，故前後顯不一致。且前臺中縣議會於 83 年 4 月 9 日函請前臺中縣政府儘速處理事項，該府及示範林場均未切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對該申請案最後仍無明確交代。又寶○公司為承租該 115 筆土地部分位置疑義案，前經太平地政事務所重新查對後，部分地號確有漏列事項，業已補正完竣，且已套對清理後寶○公司承租土地標示並造冊送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卻又函請前臺中縣政府協助辦理地籍圖套繪，前臺中縣政府又請該分署再商請太

平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顯示前臺中縣政府與國產署中區分署拖延處理寶○公司承租土地位置事宜。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與國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臺中市政府與國產署顯有違失。本案臺中市政府及國產署理應檢討如何適用國產署 94 年 3 月 1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07360 號函說明四妥為處理。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寶○公司，竟仍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實屬不當。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 3 月 19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7463 號函復寶○公司。說明二略以：查旨揭土地租賃關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理由二，寶○公司原租約已於 77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而消滅，但示範農場其後又於 82 年 11 月 25 日以縣示業字第 3513 號函表示願與寶○公司成立租賃關係，並經寶

○公司於 82 年 12 月 3 日承諾，故法院認定該府與寶○公司於 82 年 12 月 3 日成立新的租賃契約，其土地面積亦經該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如有異議仍請循法律途徑解決。說明三略以：依上述法院判決該府僅與寶○公司成立租賃關係，與紀○瑚等 18 人無涉，且查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並未與寶○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更無核准名義變更情事，自無紀○瑚等 18 人承租契約書可提供。說明四略以：寶○公司所陳事項，該局分別以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5242 號函、102 年 3 月 4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6169 號函、102 年 3 月 5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6049 號函，向寶○公司說明在案，爾後如無明確證據足資證明該府有核准紀○瑚等 18 人承租土地，將不再函復。說明五略以：另查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再審原告為寶○公司，再審被告為前臺中縣政府，該判決主文：「本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廢棄。……。」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

決確定。

(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理由由五、六所敘，臺中縣示範林場（下稱示範林場）以寶○公司有濫葬情形作為終止租約之理由，於 77 年 11 月 24 日以(77)縣示業字第 3032 號函終止租約，卻又於 77 年 12 月份仍然開徵 77 年下半年租金收取 77 年 12 月份之租金，顯有疏失。前臺中縣議會所為寶○公司與示範林場之租賃關係應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決議，雖有瑕疵，示範林場本不受拘束，但示範林場願意遵照該決議辦理，於 82 年 11 月 25 日以縣示業字第 3513 號函通知寶○公司，表示「為寶○育樂公司陳情案，業經奉本縣議會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應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在案，自應遵辦原契約繼續有效，請貴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攜相關資料來場辦理後續契約事宜。」寶○公司於收到示範林場之通知後，於 82 年 12 月 3 日檢附相關資料至示範林場欲辦理後續契約事宜，卻為示範林場所拒。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即以此為基礎，認為後續契約有其存續性。

(四)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 3 月 19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20007463 號函答復寶○公司，該函說明五竟仍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卻未說明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該函說明五之敘述不僅毫無意義，亦答復不正確，且造成寶○公司後續處理之誤解，實屬不當。

三、寶○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租金計算標準係依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77.8.1.中農字第 1043 號）函，中部四縣市徵收公有土地使用費（租金）實務折徵標準，相思樹每公斤壹元計算，每公頃每年徵收實物（相思樹）為 1,928 公斤，示範林場代管國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徵收使用費至 81 年下期止。嗣因「租賃關係存在」訴訟中而延後放領。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4 月 10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惟國產署中區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顯有違失。

(一)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以前府農林字第 0930187121 號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為囑查示範林場代管並出租與寶○公司之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

方式案），說明二略以：示範林場代管並出租與寶○公司之國有土地，租金計算標準係依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77.8.1.中農字第 1043 號）函，中部四縣市徵收公有土地使用費（租金）實務折徵標準，相思樹每公斤壹元計算，每公頃每年徵收實物（相思樹）為 1,928 公斤，示範林場代管國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徵收使用費至 81 年下期止等語。復查寶○公司紀○瑚君等人於 93 年 3 月 23 日檢附原承租之租賃契約書與 78 年林地清理後之土地標示及使用人清冊，請前臺中縣政府依清冊辦理放領。申請書說明略以，寶○公司於 70 年間向示範林場承租國有土地，並繳有租金在案，77 年政府專案辦理示範林場等 3 處土地放領，各使用人乃依專案放領工作要點第 6 點比照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土地申請在案，並依專案放領工作要點第 5 點辦理放領，因「租賃關係存在」訴訟中而延後放領。惟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4 月 10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在案：因所申請放領土地原係向該府辦理，是請該府依規定辦理放領等語。合先敘明。

(二)惟國產署中區分署通知寶○公司繳納歷年租金及收取情形如下：

1. 國產署中區分署 93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0930033712 號函寶○公司（關於寶○公司原向臺中縣示範林場承租之前臺中

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經法院判決有租賃關係案），說明二略以：查本案租賃關係既已定讞，應依原租約書及法院判決書記載之當事人（即寶○公司）辦理換約續租，是請寶○公司儘速於 94 年 1 月 15 日前檢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辦理換約續租並繳納 5 年租金計新臺幣（下同）2,000,640 元整。說明三略以：另，有關本案辦理專案放領事宜，該分署非屬權責機關，請逕洽前臺中縣政府辦理，併予敘明等語。

2. 寶○公司前暫以 207.5410 公頃為計租面積，向該分署繳納自 88 年 11 月至 102 年 6 月租金計 5,468,416 元。
3. 該分署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產中租字第 10495006200 號函通知寶○公司本案得換約面積為 166.6669 公頃，是以，經該分署重新以 166.6669 公頃面積重新核算 88 年 11 月至 102 年 6 月租金應為 4,391,428 元，溢繳差額租金 1,076,988 元逕抵繳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部分租金，尚需繳納 105 年 11 月部分至 106 年 12 月租金，共計 368,970 元，限期請寶○公司繳納。

(三)經核，有關寶○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

，租金計算標準係依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77.8.1.中農字第 1043 號）函，中部四縣市徵收公有土地使用費（租金）實務折徵標準，相思樹每公斤壹元計算，每公頃每年徵收實物（相思樹）為 1,928 公斤，示範林場代管國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徵收使用費至 81 年下期止。嗣因「租賃關係存在」訴訟中而延後放領。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4 月 10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惟國產署中區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政府與國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寶○公司，竟仍引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又寶○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

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故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註 1：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註 2：75 年 1 月 1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119 號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註 3：國產署於 94 年 3 月 14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07360 號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說明二：關於寶○公司原承租首揭 115 筆國有土地，雖經法院終審判決確定租賃關係存在，惟原出租機關臺中縣政府前後二次提供之土地標示清冊面積與原租約面積差異甚鉅，為納入正常管理，宜先行依判決內容（即承租面積）釐清出租範圍後，

再行辦理換約續租事宜。該出租範圍，得依原租約所附土地清冊逐筆查明各筆土地面積歷次變動狀況，並參照清理前、後地籍圖之相對位置，藉以圈劃出該公司原承租之 207.5410 公頃之位置，必要時並得邀集臺中縣政府、寶○公司及地政機關會商或現場勘查，以瞭解該公司實際承租使用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三：至該分署 91 年間分別出租頭汴坑段 2678、4371 地號 2 筆土地予黃○欽君、吳○碧君之租約處理疑義部分，查臺中縣政府 91 年間函送寶○公司原承租範圍 78 年林地清理後之土地標示清冊內，並無該 2 筆土地，然該府於 92 年 7 月召開會議時，所提供之土地清冊中則列入該 2 筆土地，致衍生該分署重複出租疑義，宜於釐清寶○公司承租土地標示時，同時查明黃、吳君之承租範圍，是否確位於該公司租約範圍及使用情形後，再行研處。說明四：關於謝○雲君申請承租頭汴坑段 4372 地號土地部分，查臺中縣政府前後所送寶○公司原承租土地清冊皆載有該筆土地，另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93 年 9 月 20 日平地測字第 0930007915 號函復謝君，前開地號清理測量前之原始地號為頭汴坑段 199-275 地號，該地號亦登載於前述二次清冊中，惟依對照表所載，清理後非為 4372 地號，有該筆土地清理前後之面積差異甚鉅。寶○公司承租範圍尚待釐清，倘經查明謝君申租範圍不屬寶○公司承租範圍，基於謝君於 92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院長提示國有林地不出租政策，已提出申請，因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2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而該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以貴婦奈○宣傳為名的「杏立博全」醫美診所，自民國（下同）100 年成立於臺北市，由黃姓醫師執行業務；該醫師為受教育部提供公費的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卻遲未依規定履約服務，致醫師證書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扣留，惟黃姓醫師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多年，且有在病患病歷上簽章等情事，衍生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事件，為釐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無疏於督管查核，故立案調查。

本案調查初期，另有陳情人針對杏立博全診所實質負責人黃博健未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醫師執照遭扣留不得辦理執

業登記，仍經營醫療機構並私自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衛福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教育部、外交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詢問衛福部醫事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市衛生局等機關人員，本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衛生局違失臚列如下：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另該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一)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

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1. 依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及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2. 本院前於調查「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究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情形等情」一案，有關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查調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資料之責，以提供稅捐機關查核稅務資訊上之協助；為解決案涉業者稅務稽徵問題，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一項調查意見指出：「……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

：……五、診療科別……七、設施、設備之項目。……』……。是稽徵機關為利『美容醫學』醫療院所之稅務徵課工作，本需先行釐清案涉業務醫療機構數量之疑義。爰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可知，醫療美容涉及稅捐及醫療等業務，主管機關在管理稽查上，存有未建立橫向資訊分享機制之本位主義問題。

3. 查有民眾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實質負責人黃博健未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醫師執照遭扣留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仍經營醫療機構並私自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案經北市衛生局調查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裁處罰鍰在案。另據本院查得，杏立博全診所自 103 至 106 年度列報黃博健為合夥人，並於該診所為病患進行診療行為。
4. 據北市衛生局說明：該局對於轄區診所採取多樣管理措施，其中包含年度例行性督導考核，藉以主動發掘診所可能觸法事項並輔導改善、健全醫療環境，掌握轄內診所動態（尤其是美容醫學診所）。另有不定期的稽查，若民眾有相關醫療疑慮，該局將列管該診所 3-12 個月，且視需要辦理專案稽查。該局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年度普查時會把非法

執業情事納入查處項目」。然杏立博全診所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遭裁處在案，查該局 106 年、107 年對杏立博全診所督考紀錄表稽查項目與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督考紀錄表相同並未將杏立博全診所之相關違規情節納入加強查核，北市衛生局未按前述之管理措施於本案查處後積極列管追蹤杏立博全診所相關違規情形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

5. 又因目前醫療機構執行美容醫學因係屬「醫療行為」，與一般以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消費行為」不同，故尚難單以消費者保護法或醫療法辦理。是以，為維護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公共安全與保障使用醫美診所禮券及提供瘦身美容服務消費者之消費權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依據其消保業務需求，規劃針對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禮券定型化契約、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及稅務等事項整合跨局處資源，進行系統性查核，分別於 107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8 日由法務局消保官帶隊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承辦人員，對 13 家醫美診所進行專案性質（104-106 年未有此類專案）聯合稽查，查獲違反醫療法診所共 4 家，其中敦南愛爾麗診所因執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未

辦理執業登記，有違反醫師法等情事；衛生局並呼籲民眾選擇美容醫學機構療程時，要注意「六要三不」，其中六要包括：(一)要檢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二)要檢視醫師執業執照。……等事項。顯見醫師執業執照之有無亦為主管機關於稽查所列之重點，然上開聯合稽查並未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容留有因醫師執照遭扣留而未辦理執業登記的黃博健私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加強稽查。

6. 因本案「杏立博全」診所以網紅貴婦奈○為宣傳，大量吸引消費者前來並主打以高檔為訴求的醫美診所，自 100 年於臺北市開業，依據本案檢舉情形及法務部截至 107 年年底統計，消保官及北市衛生局皆收受多起有關「杏立博全」診所之申訴案，受害者更在臉書成立「求償自救會」，然不論在歷年衛生局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或臺北市政府跨局處的聯合稽查上，都未能有效嚇阻／防止或及早發覺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徵兆。
7. 綜上，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

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 (二) 北市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及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 6 個工作日，如法規另訂有處理期限

，或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經報本府核定通案處理者，依所定期限辦理。但不得超過 30 日（以日曆天計算）；其因故未能在 30 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

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復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該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醫師執業，除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	第 8 條之 2 第 27 條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 2 次處 4 萬元至 8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 3 次以上處 6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查陳情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對杏立博全診所之黃博健、胡耿華、陳思帆等醫師提出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黃博健、胡耿華等違法情事，案經該局初步認診所及醫事人員涉及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該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3062600 號函回復陳情人略以：「……二、按醫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或醫師是否構成過失責任，屬於專業認定之法律問題，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建請臺端逕循司法救濟。

三、有關該診所及其聘用人員是否違反醫事相關法規，本局業依行政程序進行調查。」

3. 北市衛生局 106 年 3 月 20 日至杏立博全診所查察，結果略以：「……2. 請診所行政主管趙小姐調閱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就診病患名單，隨機挑選 4 份病歷查核，經查病歷內容（患者姓名：何○○），105.10.19 麻醉紀錄單『手術者 Dr.陳 麻醉者 Dr.Hu.』、『杏立博全舒眠麻醉同意書 麻醉醫師簽名：胡』；105.1.21 麻醉紀錄單『手術者黃博健 麻醉者 楊芝琳』。3. ……因礙於個資法規定，請本局以

- 正式公函向該診所申請病歷影本。
4. 經查胡耿華醫師及黃博健醫師未辦理支援報備，請診所負責人 1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本分隊陳述說明。……」
- 北市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診所配合提供病患病歷資料及派案再次前往該診所查察。
4. 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查察結果，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函請杏立博全診所、黃博健、胡耿華說明。106 年 4 月 28 日杏立博全診所函覆略以：「一、病患何○○病歷紀錄醫師諮詢問診單 105 年 1 月 21 日、105 年 6 月 13 日醫師簽名黃是為黃博健醫師。二、麻醉紀錄單 105 年 10 月 19 日麻醉師 Dr.Hu 是為胡耿華醫師。……」；黃博健函復略以：「……本人自 102 年度始於臺北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而自 103 年起，和該院所溝通後，為了照顧先前的舊客戶，本人於該院所採特約制，僅提供會診的服務……」。
- 二、病患何○○病歷資料醫師諮詢問診單 105 年 1 月 21 日、105 年 6 月 13 日醫師簽名黃，是為本人諮詢會診無誤。」
5. 另 106 年 5 月 12 日胡耿華函復略以：「……四、上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之規定，係……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041669638 號另修正發布第 15、2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法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彈性放寬『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時，屬免事前報准之情事。五、此檢舉案例，為同在臺北市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因此依規定並不需事先辦理支援報備，特此說明。」為釐清疑義，北市衛生局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衛福部釋示。
6. 衛福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函釋略以：「……前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包含：(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四)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六)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7. 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事證，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及胡耿華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未依規定事先辦理支援報備，分別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之 2 規定；杏立博全診所未盡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責，其行為違反醫事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依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49302 號裁處書處胡耿華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49301 號

裁處書處黃博健罰鍰 2 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49300 號裁處書處杏立博全診所負責醫師黃立雄罰鍰 5 萬元整。然上開對於胡耿華醫師之處分僅通知個人並未知會其所屬北榮。

8. 另本案陳情人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北市衛生局提出檢舉案，該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下稱陳情注意事項），於同年 3 月 15 日函覆陳情人，而陳情人再分別於同年 3 月 21 日、4 月 24 日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依據陳情注意事項規範，因故未能在 30 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本案遲至陳情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文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北市衛生局方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於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陳情人又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第三次函文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並請北市衛生局說明檢舉結果。該局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以北市衛醫字第 10644457500 號函復陳情人略以：「……二、有關臺端反映黃博健及胡耿華醫師未依規定支援報備至『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本局業予該診所及醫事人員行政處分在案。……」是以，北市衛生局未能依據陳情注意事項於 30 日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

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顯與該府陳情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有明顯瑕疵及疏失。

9. 綜上，北市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應予檢討改進；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另該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

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  
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  
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  
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定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93530024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之「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定自一百  
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院長 張博雅

註：前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  
法」刊登於本院公報第 3163 期。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下午 1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為青光眼手  
術常用藥品絲裂黴素 C (Mitomycin-C  
)，疑自 108 年 10 月間大缺貨，致醫  
療院所施行青光眼手術時，僅能使用其  
他藥品替代，影響手術成功率，損及病  
患權益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留供年度中央機  
關巡察時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尹祚芊委員、江綺雯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  
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  
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  
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  
護服務，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  
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  
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及十，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健保署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健署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福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二、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其前向雲林縣政府陳情，坐落該縣古坑鄉荷苞村○號房屋旁之法定空地，遭違法搭建化糞池及興建 2 層樓建物，民眾於違建之初即予檢舉，惟該府疑未即時依法妥適處理，肇致前開違建興建完成，嗣該府 108 年 2 月間進行拆除違建作業，僅拆除 2 樓部分頂版及鋁門，該違建物迄今仍可堪使用，該府涉有違失等情。按本案違建查處過程，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該違建物是否適用即報即拆規定？是否坐落於法定空地之上？民眾指陳縣府涉放任本案違建興建完成，其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及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情事？以上疑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以密件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桃園縣政府函報，為改制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鄉長歐○辰等 3 人，知悉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之重大投資計畫，須納入 18 筆鄉有土地，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和公司之犯意聯絡，賤賣上開土地，使東和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逾懲戒時效，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四、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該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曾遭民眾檢舉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臺北市政府復函及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鄭○春等 5 員之判決確定後，將其判決結果函復。

八、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行政外，就前次審核意見及現況之檢討處理情形見復；並請監察業務處配合處理陳情人更改通訊地址，及加註身分保密。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最終辦理結果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又驚爆管

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新北市政府對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涉未採取適當評鑑淘汰機制、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函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多家廠商委託中國藥廠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疑涉嫌假冒，並含致癌物與基因毒性成分，致含致癌原料藥等多項藥品流入國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7 月底前函復。

十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第三大隊第三隊臺東分隊一架黑鷹直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病患後送勤務，因不明原因墜落外海 100 公尺處，造成機上 6 人死亡。究該次空中轉診後送之啟動、各相關救護單位之聯繫與執行、及內政部空中後送轉診機制，應如何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持續就本院所提糾正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改善情形。

二、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持續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改善情形。另副知內政部、

蘭嶼鄉公所、蘭嶼鄉衛生所。

十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9 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我國於 106 年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我國目前規範無障礙環境設置標準的法規為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排除了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共場所適用規範，例如餐廳，僅要求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需要遵守無障礙規範，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餐廳，多數不在此規範範圍內。我國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違反 CRPD 第 9 條之規定？現有無障礙建築規範適用的餐廳，是否都已符合無障礙法規？有無稽查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廣續督導所屬確實辦理函復。

二、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復文：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提案與公投之順利進行，然而該會專業不足，導致 107 年公投混亂，讓公投結果帶來政策的不確定性，甚至給國際社會傳遞了錯誤訊息等情案

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再行督促中選會檢討改善見復。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傑及林○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七、據訴，葉姓地主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轉售予建設公司；而後該土地於前總統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八、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據訴，中選會審查通過蔡錦賢參選 107 年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惟蔡君前經舉發預備賄選遭判刑確定，逃亡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臺，並利用法規模糊空間，連續當選市議員，嗣後仍繼續登記參選，究該會是否涉有罔顧社會公平正義，任令「選賢與能」之理想被有心人士踐蹋，有虧職守等情案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提供相關筆錄影本予臺灣高等法院，函復該院並敘明無不得閱覽限制。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陳訴人等所有坐落轄內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土地，經該府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究徵收補償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又何以 98 年間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本案抄核簽意見四(一)1，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持續依法積極妥處，並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影附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據訴，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道路回復通行工程」未依原既成道路路徑及寬度，且有縱容公有土地被竹圍籬竊占，阻絕通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臺北市政

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據續訴，本院調查渠陳訴案，報告錯誤百出，嚴重包庇新竹縣政府地政人員，利用公權力製造糾紛，魚肉鄉民，霸凌百姓，已喪失公正性與獨立性等情案（共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經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嘉義市西區大安街等 4 間新建建物，違法加蓋停車空間，未見嘉義市政府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政府已就本案違章部分，強制拆除至不堪使用，且內政物業已提出建築法修正草案，其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內政部依本院糾正意旨自行列管追蹤，並持續督導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積極處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該部專門委員許○山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送本院審查，暨許君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三，函復內政部轉請該部警政署本於權責另為適當之處理。

二、陳情書均併案存查。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且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新經濟移民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完竣後，將辦理情形函復供參。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八、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對渠等所有竹東段竹東小段土地，如何依法院判決鑑定圖申請建築執照，遲未明確答覆，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影附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來文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並提報院會備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單位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改善完畢，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並說明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草案修正前後之差異處與修正目的。

三十二、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桃園市製造印刷電路板的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深夜又發生大火，工廠內部囤放 2,000 公升的柴油，火勢延燒到 5 層樓建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派出 28 輛消防車、2 輛救護車、76 名消防員救援，疑在 3 樓搜救時發生爆炸，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6 人受傷，2 名泰籍勞工死亡。民國 41 年至今，已超過百餘消防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究竟本件火災發生原因為何？造成人員傷亡有無人為疏失？消防員的配備是否足夠？指揮及救災程序有無失當？死亡消防人員及外籍勞工的撫卹及賠償情形如何？敬鵬工廠有無違章建築、違法僱用外籍勞工、違法放置危險或有毒物品情事？本件火災有無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或污水外流

？消防人員死傷率太高有無保護及因應對策？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情人（殉職消防員之母）及其他殉職消防員家屬。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提，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 21 時許，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火警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敬鵬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經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火指揮官均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故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三廠之分，亦不知三廠東北、東南、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致嗣後 7 名消防員受困於東南角貨梯附近時，仍由東北角出入口進入沿水線繞口字形長路救援；另雖派員進入三廠救災，卻未曾派員前往二廠 4 樓宿舍區搜索，期間相關人員雖曾 2 度前往查看，但均未能確認有無人員受困在內，終至火勢迅速蔓延擴大後而難以救援；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肇致入室人員持續深入火場，陷於險境卻渾然未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外交部函復，為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常扮演發聲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積極協助其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退輔會復文：抄核簽意見三

，函請該會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函復。

三、外交部復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據訴，近日人民於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疑遭受地方政府警察人員刻意箝制與打壓，如高雄市及花蓮縣政府警員涉違反比例原則、濫權逮捕陳抗民眾等。究警方執法有無違背法令，對於人民陳情抗議或集會遊行之執

法程序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調查意見之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集會遊行法修正部分，自行列管追蹤。

散會：上午 9 時 4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將後續鑑價及仲裁結果續復到院供參。

四、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間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

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全台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復函，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4 月前函復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該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應自行列管本案非法棄置爐碴場址至清理完成並解除列管，俾免除環境污染之疑慮，嗣後無須再查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

十二、據訴，為內政部營建署聲稱，已編列相關預算，民眾不申請政府也沒有辦法，當初計畫先執行結構快篩作業，就是要找出高風險危險建築物，強制令其併公安申報進行耐震初評作業，也沒將檢查不合格的結果告知所有權人，完成重大資訊的完整告知程序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轉內政部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本院同意結案，請持續辦理並列管督導確實執行，免再函復。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確有怠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並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桃園市政府復函，有關桃園元○蛋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黑心液蛋，經檢調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查獲。究該公司以變質及腐敗次級蛋品打成液蛋是否僅銷售桃竹苗 3 個地區之烘焙業？該公司 4 年多來衛生條件違規達 17 次，卻僅罰 1 次新臺幣 6 萬元，是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範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另函請桃園市政府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十六、內政部函復，依照該部消防署統計，20 年來共計有 72 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亡，以民國 105 年統計，因公傷亡仍達 55 人。允有通案瞭解消防設備採購、特殊救災配備及人員指揮系統統整、救災訓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所陳尚稱屬具體研議並實質有效因應，後續相關管控及監督情形由該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為妥處後續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

二、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八、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部分鄉（鎮、市）公所疑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且有未詳予審核同一活動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補（捐）助申請案件、補（捐）助金額逐年增加及占第二預備金動支總數比率偏高、未選定適當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及效益評核項目、專案簽准補（捐）助案件過多等疑慮，甚或補助轄區外之宮廟、團體，涉有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第二預備金應於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須增加計畫及經費，始得動支之規定，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有無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活動經費之情事？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相關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清○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府

社會局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函復。

二、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會同教育部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三、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內湖國中、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又自 2010 年迄今，已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究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 12 月 24 日、屏東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函報，屏東縣麟洛鄉鄉長蔡志和前擔任麟洛鄉公所秘書及現任鄉長期間，與前鄉長李

新煌於擔任該鄉長期間，辦理「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工程，為謀取不法利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究蔡君及李君所涉違失情節，是否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懲戒之要件？麟洛鄉公所辦理上開工程案之投標、資格審查、評選等相關作業程序，有無涉違失情事？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李新煌、蔡志和部分，已於本（109）年 2 月 6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成果，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基隆市市長張通榮疑似關說及縱放人犯；又基隆市衛生局前局長許○倫遭市長椿腳辱打，致渠憤而請辭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法務部，本院同意結案，另有關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制程序，請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保留，請參酌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內容修正後提出。

二、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保留，請參酌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尹祚芊委員、仇桂美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內容修正後提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起衛生福利部全  
面推動長期照顧，惟除經費籌措困境外  
，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暨總體長  
照人力之具體規劃，是否周延妥適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  
園市崁津部落因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  
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  
，且無自來水、路燈及公共設施，居住  
安全堪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復函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  
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  
蹤。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  
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  
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分別  
函復，本院調查並糾正有關財團法人國  
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  
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  
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  
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  
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  
業近 6 年，並耗用新臺幣 2,860 萬餘元  
，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  
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  
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分  
別函請臺東縣政府、衛生福  
利部辦理，並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三、(一)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三、(二)核提意見，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

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底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函復。

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文：函請衛福部秉權追蹤列管，督促各地方社政機關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無須再復。

二、教育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續復檢討改善情形。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該院於 109 年 4 月底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函復。

四、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等違規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倫醫療行為，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人

體器官移植條例」主管機關權責，依法予以查明究辦？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參酌田秋堇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楊芳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調查意見一、三文字修正。原處理辦法增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督飭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函復，我國因國際交流大幅提升，造成傳染病跨國傳播之風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密切蒐集及確實掌握區域與國際疫情資訊，有效提供民眾資訊與教育，協助事先防範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章仁香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核簽意見核提意見四(一)6。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一、二及五，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1、調查意見四，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2、調查意見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衛福部會同外交部持續研議，並自行追蹤列管，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四、外交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衛福部會同外交部持續研議，並自行追蹤列管，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

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工程執行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確實列管進度，並於該工程決標後，檢附決標公告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結果及精進方案執行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9 年 3 月底前，彙整檢討結果及改善方案見復。

四、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之檢討改進情形，暨監察業務處檢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令。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並於一審判決後，將判決結果及後續擬處情形見復。

六、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為避免國道車輛噪音干擾居民，高速公路局以隔音牆防治噪音，惟部分路段相關設施之規劃設置，是否達成預期效果及經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鄰近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線範圍外新建建築物噪音改善機制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4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函併案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及工程管理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機場既有舊管線之汰舊換新非一蹴可幾，交通部區分短、中、長期計畫，分期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確實列管，

嚴格督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進度辦理各項工作，免再函復；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依規定完善本案日產舊有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函請該局持續依進度執行，完備法定程序，後續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修法強化對民眾說明覆議過程綜合研判結果，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陳情人所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時，未詳查後方直行機車涉有超速疏失，率認其無肇事因素，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已重新檢討現有影像、車速分析之相關軟體，另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已針對車速分析製作標準作業程序，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依規定續處。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廣續每半年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統包工程辦理情形見復；該府 109 年 2 月 7 日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一至三

部分，有關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督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四部分，有關後續法制程序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道路常因豪雨後即千瘡百孔，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強化路面修復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路基流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0 日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等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於後續辦理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自行列管該案件之處置情形；調查意見四至六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港務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委託四家民營公司負責裝卸進口之水泥、爐石與煤炭等原物料，因放任業者違法露天開放式裝卸，導致粉塵擴散，經本院一再函查改善，該公司函復 108 年 7 月 1 日已經全部採取「不揚塵、不落地、密閉式」裝卸方式。究上開公司進口原物料之裝卸，是否確實已經做到密閉而不散逸揚塵之地步？其他港務公司對於原物料之裝卸有否比照辦理？基隆（包括臺北港）、高雄兩港是否有裝卸易於揚塵之原物料？有否善盡督導業者不讓粉塵擴散之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

部暨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中，截至 106 年底列管閒置建物仍達百處，公共建設資源有無錯置分配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量本案公共閒置設施之活化及管考為延續性業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依所定各項因應機制，落實執行及積極辦理，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銑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有關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發生多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措施，惟近來仍發生多起工安意外，顯見檢討改進情形仍待追蹤，函請該署續依本案調查意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2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8 次談話會。

彈劾「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低高度通過陸上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

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指揮儀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有疏失」案。

糾正「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擅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待測試體不符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悉，致有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

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孟儒記過貳次、溫斯企降壹級改敘」。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

彈劾「屏東縣麟洛鄉第 15、16 屆鄉長李新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 17 屆鄉長蔡志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新臺幣 253 萬元、457 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處遇；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因刑事訴訟法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且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

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林金虎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劇增、工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情，均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朱樑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曾謀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

產管理處、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肯定林鐵處、嘉義農試分所同仁的工作表現，並就阿里山林鐵的安全維護、大規模崩塌改善計畫、主線及支線之中與高度風險地段後續改善、系統資訊之建置整合、及農委會研究單位之預算編列、永續經營、外銷出口量，值此疫情影響之際，是否有具體因應對策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14 日至 15 日）

1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

18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民國 107 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三廠之分，亦不知三廠東北、東南、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致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確有怠失」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教廷駐華大使館代辦佳安道（Arnaldo Catalan），蒞院拜會。

21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訪視文化部所轄雲門劇場及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針對該校校務基金運用績效暨法規彈性、無障礙設施、多元族群學生入學管道、新建工程結構安全、美感教育推廣、特殊專業教師彈性薪資、教育資源配置、國際化及姐妹校締結概況、教師多元升等、國際外交協助、藝術大學評鑑指標、各藝術大學定位與區隔、不同管道入學學生學習差異與輔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措施及畢業生出路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油儲運處管線管理中心、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林園石化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針對管線及儲槽洩漏應變演習運作情形、高雄氣爆案發生迄今仍有問題亟待改善、高雄林園地區的空氣汙染有何具體改善作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作為、老舊管線如何決定汰換優先順序、智慧綠能加油示範站的設置進度、全臺地下管線圖資的建立情形、參加 CDP 碳揭露專案國際評比情形、108 年林園廠被裁罰高達 4 次的原因、台糖發展沼氣發電總目標量及展望、發展低碳豬肉品牌、推動農電共生計畫情形、將東海豐改建新式豬舍經驗推廣至民間養豬戶、水利署開發伏流水的運用構想能否成為經常性供水水源、抽用有無造成地層下陷之虞、構思開發高屏溪傍河伏流水經費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25 日 舉行 109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為瞭解該市應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形，於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交通部主任秘書列席下，聽取副市長率團隊簡報，並訪視該市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防疫措施推動情形；勘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因應防疫情形，並關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進度、預算、社區參與程序、建築體是否衍生光害問題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收支等。

26 日 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農場、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瞭解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或住民之協調處置、生態保育復育成果、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並視導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榮院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榮民（眷）就養及照顧服務等業務現況。（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前彈劾「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胓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